

四川省教育厅

川教函〔2022〕717号

四川省教育厅关于同意 《南充电影工业职业学院章程修正案》的批复

南充电影工业职业学院：

你校《关于申请核准〈南充电影工业职业学院章程修正案〉的请示》及相关材料收悉。

经审查，该章程修正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高等学校章程制定暂行办法》规定，现予核准。

请你校重新印发新修订的章程，向本校和社会公布。自公布之日起30日内，将电子文本和正式文本（一式两份）报我厅备案。

附件：南充电影工业职业学院章程修正案（2022年核准稿）



附件

南充电影工业职业学院章程修正案

(2022 年核准稿)

序 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高等职业院校设置标准（暂行）》有关规定和《教育部关于“十三五”期间高等职业院校设置工作的意见》（教发〔2017〕3号）精神，2020年3月四川省政府批复同意设立南充电影工业职业学院。2020年5月南充电影工业职业学院通过教育部备案。2020年9月学院获得省民政厅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52510000MJQ199730N号《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9月15日学院正式获得省教育厅颁发的教民151130210000498号《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

学院以影视技术、动漫、数字媒体、新闻传播、影视表演、影视产业管理、艺术设计、电子商务等多学科、多领域、综合性专业协同发展，秉持“明德强技，笃学维新”的办学理念，以为中国电影工业化、产业化、国际化发展培养高素质技能型人才为目标，坚持特色办学之路，立足四川，面向全国，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为中国影视、文创产业培养高素质、技能型专门人才。

以影视文创产品和现代信息技术产业为目标，融合影视技术、演艺、体育、艺术设计、虚拟现实技术、现代信息技术、

智能制造等多领域协同发展，贯通高职与中职一体化职业教育格局，立足四川，面向全国，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为我国影视文创、现代信息技术产业和基层文化建设培养高素质、技能型专门人才。形成产教学研创一体化的实践教学体系和经济实体，使学院发展成为国内外具有一定影响力的影视职业技术培训中心，技能型人才成长的摇篮，影视技术应用创新的战略高地。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依法规范南充电影工业职业学院(以下简称“学院”)的办学活动和管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高等学院章程制定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学院名称：南充电影工业职业学院。英文名称是：Nanchong Film Industry Vocational Academy。

第三条 学院的法人住所：四川省南充市顺庆区搬罾街道竹林寺村、干堰塘村。只有一个校区学校，学校法定注册地址：四川省南充市顺庆区搬罾街道竹林寺村、干堰塘村。

第四条 学院性质：学院是由四川省人民政府于 2020 年审批同意设立的民办学院，是利用非国家财政性经费举办的，主

要从事教育活动的社会服务机构，办学属性为非营利性，举办者不取得办学收益，学院的办学结余全部用于办学。

第五条 办学宗旨

坚持中国共产党全面领导，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坚持政治性、社会性、公益性和非营利性，弘扬中华民族传统美德，遵守社会道德风尚，坚持教育的公益属性，落实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紧密对接影视和市场需求的专业及相关产业发展，重点发展影视技术、演艺、艺术设计三个艺术类专业群和数字应用技术虚拟现实技术、人工智能三个现代信息技术专业群，形成多学科、多领域综合发展，艺术与技术双轮驱动的人才培育体系，立足四川、面向全国，履行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与创新的职能，为国家影视产业或国家新兴、特色产业发展培养优秀技能型人才。

第六条 管理机关

学院的审批机关是：四川省人民政府，主管部门是：四川省教育厅，登记机关是：四川省民政厅。学院接受审批机关、主管部门、登记机关和其他职能部门的指导、监督和管理。

第二章 举办者、开办资金和办学范围

第七条 学院的举办者是：四川万兴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第八条 本单位开办资金：人民币壹佰万元；捐赠者：四川万兴教育科技有限公司；金额：人民币壹佰万元整。

第九条 学院举办者权利包括：

（一）了解学院的办学状况和财务状况；

（二）在发起成立学院时，依法制定学院章程草案，负责推选学院首届理事会的组成人员；

（三）根据法律、法规和学院章程规定的权限和要求进入或派代表进入理事会，并依据章程规定的权限行使相应的决策权、管理权；

（四）有权查阅学院理事会会议记录和学院财务会计报告，有权向理事会提出工作意见和建议。

第十条 举办者义务包括：

（一）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院章程；

（二）按时、足额履行出资义务，保证学院必要而稳定的办学经费，保证学院办学条件达到国家相关标准；

（三）依法保障学院的法人财产权，举办者不得抽逃出资，不得挪用办学经费或者私分学院财产，不得直接或间接取得办学收益；

（四）依法保障学院的办学自主权，支持学院依法治校、自主管理、科学发展。

第十一条 学院的办学规模、办学层次、办学类型

学院在校生规模为 12000 人以上，办学层次为专科，办学形式为全日制，学制为三年，招生对象为普通高级中学毕业、中等职业学校毕业或具备同等学历的受教育者；适度开展中等职业教育。

第三章 党的建设

第十二条 党组织的设立及隶属关系

本学院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建立中国共产党南充电影工业职业学院党总支部委员会，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开展党的活动，加强党的建设，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党组织关系隶属于中国共产党四川省委教育工作委员会。

第十三条 党组织定位

中国共产党南充电影工业职业学院党总支部委员会是党在学院中的战斗堡垒，发挥党总支部参与重大决策、履行监督责任、提高办学质量、把握办学方向的政治核心作用。坚持教育必须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为人民服务，必须与生产劳动和社会实践相结合，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十四条 党组织职权

（一）保证政治方向。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上级党组织和本组织的决议，组织党员群众

认真学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深入学习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教育引导党员群众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引导监督学院依法执业、诚信从业。

（二）团结凝聚群众。做好思想政治工作，教育引导教职员工增强政治认同，关心和维护其正当权利和利益，汇聚推进改革发展的正能量。

（三）推动事业发展。激发教职员工工作热情和主人翁意识，帮助学院健全章程和各项管理制度，引导和支持学院有序参与社会治理、提供公共服务、承担社会责任。

（四）建设先进文化。坚持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领文化建设，组织丰富多彩的文化活动，营造积极向上的文化氛围，教育党员群众自觉抵制不良倾向，坚决同各种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

（五）服务人才成长。关心关爱人才，主动帮助引导，不断提高教职员工的思想和业务素质，支持和保障各类人才干事创业。

（六）加强自身建设。创新组织设置，健全工作机制，严格执行组织生活各项制度，做好发展党员和党员教育管理服务工作。维护和执行党的纪律，监督党员切实履行义务，做好党风廉政建设。领导本单位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基层组织工作。

第十五条 党组织书记的产生

党总支支部书记由上级党组织选派。党总支支部书记按党内有关规定任职，一般兼任政府督导专员。派驻党组织书记，全职在学院工作，其行政关系不变，报酬待遇由原单位或选派单位负责，除必要工作经费外，不得在学院获取薪酬和其他额外利益。

第十六条 党组织在学院法人治理结构中的地位

学院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通过法定程序进入学院决策机构和行政管理机构，党员院长、副院长等行政机构成员可按照党的有关规定进入党组织领导班子。

第十七条 党组织机构设置

学院按照党章规定建立党组织，并按期进行换届，党员 100 人以上的，设立学院党委。党员不足 100 人的，因工作需要，经上级党组织批准，可设立党的基层委员会，由党员大会或者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 5 年。

党员 50 人以上的，设立学院党的总支部委员会。党员不足 50 人的，因工作需要，经上级党组织批准，也可以设立党的总支部委员会，党的总支部委员会由党员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 3 年。

正式党员 3 人以上的，成立学院各级党支部。党员 7 人以上的党的支部，设立支部委员会，支部委员会由党员大会选举产生；党员不足 7 人的党支部，不设支部委员会，由党员大会选举支部书记 1 人，必要时增选副书记 1 人。党的支部委员会

和下设支部委员会的支部书记、副书记，每届任期 2 年。

设立学院党的基层委员会的部门，设立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宣传部、统战部、教师工作部、学生工作部、保卫工作部等部门。

第十八条 党组织参与决策和监督的内容

（一）党总支部班子成员进入学院决策层和管理层。民办学院党总支部书记应通过法定程序进入学院理事会，符合条件的专职副书记也可进入理事会。稳步推进党建工作，写入学院章程。党总支部班子成员与行政管理层双向进入、交叉任职。

（二）建立健全党总支部参与决策和监督的制度。涉及党的建设、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等事项，由学院党总支部会议研究决定；涉及学校发展规划、重要改革、人事安排、师生员工切身利益、大额经费开支、接收大额捐赠、开展涉外活动等重大事项，党总支部参与讨论研究，经党总支部会议研究同意后提交理事会在作出决定。强化党总支部对学院重要决策实施的监督。

第十九条 党组织参与决策和监督的方式

建立健全党总支部与理事会、监事会日常沟通协商制度，以及党总支部与行政领导班子联席会议制度；健全党组织领导下的党员代表大会制度和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定期组织党员、教职工代表等听取院长工作报告以及学院重大事项情况通报。涉及学校发展规划、重要改革、人事安排、师生员工切身

利益等重大事项，党组织要参与讨论，经党组织会议研究同意后提交理事会决定。

第二十条 党员发展和教育管理

规范党员组织关系管理。要从聘用环节开始全面掌握教职工党员身份，定期排查党员组织关系，加强党员日常管理。严格党的组织生活，落实好“三会一课”、民主生活会和组织生活会、党员党性分析、民主评议等制度。做好发展党员工作，重视青年教师入党，注重把教学科研管理骨干培养成党员，把优秀党员教师培养成学科带头人。从严教育管理党员，以支部主题党日活动为载体，推进政治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设立党员教学管理服务示范岗，推行党员承诺制和党员星级管理，引导他们充分发挥在教书育人中的示范带动作用。

第二十一条 思想政治教育和意识形态工作

党总支领导学院思想政治工作，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学院进课堂进头脑，促进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巩固学院思想文化和意识形态阵地。重视师德师风建设，加强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建设。

第二十二条 纪律检查监督

依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设立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在学院党支部和上级纪律检查委员会领导下进行工作，加强党内纪律检查监督。纪律检查委员会按照其章程开展工作。

纪律检查委员会具有以下职责：

（一）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对党员进行遵纪守法教育，做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

（二）检查党支部和党员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情况，对党员领导干部行使权力进行监督。

（三）协助党的委员会加强作风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推进廉洁教育和廉政文化建设。

（四）检查、处理党的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案件，按照有关规定决定或取消对这些案件中的党员的处分。

（五）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保障党的章程规定的党员权利不受侵犯。

第二十三条 党组织工作保障

落实党建工作保障制度。严格执行党总支活动经费列入学院年度经费预算的规定。加强党总支活动阵地建设，开展共驻共建，推动场所共用、资源共享。建立党务工作机构，充实工作力量，确保党建工作顺利开展。

第二十四条 群众团体

学院建立教职工代表大会、工会、共青团、学生代表大会等多种组织，依法保障其活动条件、积极支持其工作开展，实行民主管理、开展民主监督，保障教职工与学生的合法权益。

教职工代表大会是教职工在学院党总支领导下依法行使民主权利，参与学院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的基本形式，依据《学

院教职工代表大会规定》开展工作。

学生代表大会是学生参与学院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的重要形式，在学院党支部领导和学院共青团组织指导下，依据《中华全国学生联合会章程》开展工作。学生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由学生会代为行使职权。

共青团南充电影工业职业学院委员会是南充电影工业职业学院先进青年的群众组织，在学院党总支和上级团组织领导下按照《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开展工作。

校内其他各民主党派、社会团体依据法律和各自章程开展活动，参与学院民主管理和监督。

第四章 管理体制

第二十五条 决策机构的形式与构成

学院的最高决策机构是理事会，成员有 9 人，由举办者或其代表、院长、教职工代表、党组织负责人等组成。

理事会中的举办者代表由举办者提名，教职工代表由学院教职工代表大会推选（不得安排学院领导班子中的行政领导代替决策机构中的教职工代表），其产生程序应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党组织负责人经上级党组织任命或批复同意，经法定程序进入决策机构。

理事会每届任期 3 年，任期届满时应按照本章程的规定开展换届工作。理事会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理事会理事不按章程履职，理事会可召开理事会会议，经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理事同意，可以免去不按章程履职理事的理事资格。

第二十六条 决策机构的负责人及成员的任职条件

理事会设理事长 1 名，设副理事长 1 名，由理事会成员选举产生。

理事长应当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具有政治权利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在中国境内定居，品行良好，无故意犯罪记录或者教育领域不良从业记录。

第二十七条 决策机构成员

理事会成员应品行良好、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具有政治权利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三分之一以上的成员应当具有 5 年以上教育教学经验。成员应当报审批机关备案。

第二十八条 决策机构职权

理事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聘任和解聘院长、财务负责人；
- （二）修改学院章程和制定（修订）学院的规章制度；
- （三）制定发展规划，批准年度工作计划；
- （四）筹集办学经费，审核预算、决算；
- （五）决定教职工的编制定额和工资标准；
- （六）决定学院的分立、合并、终止；
- （七）对外筹集学院建设发展资金；

(八) 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第二十九条 决策机构负责人职权

理事长依法履行以下职权：

- (一) 召集和主持理事会会议；
- (二) 检查理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
- (三) 法律、法规、规章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三十条 决策机构会议召开

理事会每年至少召开 2 次会议。会议需有二分之一以上成员出席方为有效。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理事会会议：

- (一) 理事长认为必要时；
- (二) 经三分之一以上成员联名提议时。

理事会会议由理事长召集并主持，理事长因故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副理事长召集并主持。

第三十一条 决策机构会议的通知

召开理事会，应于会议召开 5 日前将会议的时间、地点、内容等通知全体成员、监事会成员或监事；特殊情况下，经理事会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成员同意后可以召开临时理事会。理事会成员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理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必须载明被委托人、委托事项、对会议讨论事项的意见等内容。理事因故不能出席会议，又不书面委托其他理事代为出席，视为不按章程履职。如在一届理事会中理事若有

三次不履职，下届理事会不再连任理事。

第三十二条 决策机构的议事规则

理事会决议实行一人一票制，一般事项应经理事会全体成
员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可做出。

下列事项属学院重大事项，应经理事会全体成员的三分之
二同意方可通过：

- （一）变更举办者；
- （二）聘任、解聘院长；
- （三）修改学院章程；
- （四）制定发展规划；
- （五）审核预算、决算；
- （六）决定学院的分立、合并、终止；
- （七）学院章程规定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三十三条 决策机构决议

理事会会议应形成书面决议，由与会成员签名并注明是否
同意。理事对理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

实行理事会会议材料存档制度，由理事长指定的人员存档
保管。

存档材料至少应包括会议时间、地点、出席人员、签到记
录、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内容。

第三十四条 民办学院院长

学院院长由理事会聘任，接受理事会领导，院长任期为 3

年，报经审批机关同意后可以连任。

院长应符合下列条件：

-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在中国境内定居；
- （二）遵守国家法律，具有较高政治素质和管理能力，品德高尚，作风正派，热心社会主义教育事业，熟悉教育及相关法律法规，个人信用状况良好；
- （三）年龄不超过 70 岁，身体健康，能依法履行职责；
- （四）具有 10 年以上教育管理经验和良好办学业绩；
- （五）具有相应的专业技术职务。

第三十五条 院长职权

院长负责学院的教育教学和行政管理工作，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执行学院理事会或者其他形式决策机构的决定；
- （二）实施发展规划，拟订年度工作计划、财务预算和学院具体规章制度；
- （三）组织实施学院年度工作计划和发展计划；
- （四）拟订学院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五）拟订学院的基本管理制度；
- （六）提请理事会聘任或解聘学院副院长；
- （七）提请理事会聘任和解聘学院工作人员，按规定实施奖惩；
- （八）组织教育教学、科学研究活动，保证教育教学质量；

(九) 负责学院日常管理工作;

(十) 学院章程和理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三十六条 法定代表人

学院法定代表人由决策机构负责人、决策机构负责人指定人选或院长担任，依法代表学院行使职权。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本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

(二) 正在被执行刑罚或者正在被执行刑事强制措施的；

(三) 正在被公安机关或者国家安全机关通缉的；

(四) 因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执行期满未逾 3 年，或者因犯罪被判处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的；

(五) 担任因违法被撤销登记的民办学院的法定代表人，自该单位被撤销登记之日起未逾 3 年的；

(六) 非中国内地居民的；

(七)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七条 监督机构设置

学院设立监事会，应由 3 人以上的单数组成，并推选 1 名监事长。监事会成员中包括学院党的基层组织代表，且教职工代表不得少于三分之一。条件具备，可吸收社会贤达（社会公众代表）作为监事。监事会中的教职工代表应当由教职工代表大会推选。监事会中应当有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

监事任期与理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监

事会成员的变更及换届由相关各方按本条规定推选产生。

学院理事会成员、财务负责人及其近亲属不得兼任、担任监事会成员或者监事。

第三十八条 监事会职权

监事会成员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学院章程，忠实履行职责。监事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监督学院的办学活动是否符合党的教育方针、社会主义办学方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章程的规定。

（二）对理事、院长执行学院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学院章程的行为予以纠正；

（三）监督理事会和院长等行政机构成员履职情况，当理事会和院长等行政机构成员行为损害学院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

（四）监督检查学院财务。

（五）提议召开临时理事会。

（六）国家法律法规和学院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监事会成员列席理事会会议。

监事会或监事可以根据监督情况，向登记机关、主管部门及相关部门反映情况。

第三十九条 监事会决议

监事会会议实行 1 人 1 票制。监事会决议需经二分之一以上监事会成员同意，方可通过。

监事会决议应由监事会成员签名并注明是否同意。

第四十条 内设机构

学院可根据办学需要设立综合办公室、教务处、学工处、财务处保卫处、后勤处、招生就业处、工程部、二级学院等内部组织机构，各机构根据相应职权与制度开展工作。

第五章 教育教学

第四十一条 学院实行校、系（部）两级管理体制，保障和支持系（部）在学院授权范围内的管理自主权。学院根据社会需求、人才培养目标、学科专业建设需要设置若干二级学院、二级教学系（部），并根据发展需要适时予以调整。学院采用班级授课制，严格按照国家和上级教育行政部门规定的教学大纲和专业计划设置课程。坚持各项教学常规制度，加强教学管理，严格按照教学规范进行教学活动。

学院坚持“打造中国电影工业产业高素质的复合型人才”的培养目标，开展理论与实践紧密结合的教学模式，实现“产学研”为一体的教学理念。

学院战略规划如下：

（一）根据行业实践要求，结合学生实际情况和教学条件，优化课程标准设计，完善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二）在办好已有专业的基础上积极开拓新专业，增设中国电影产业发展配套的相关专业，开设相关课程；

(三) 鼓励学院教师进行科研创新，在国内外学术期刊上发表文章，加强教研室在教育教学管理与学术建设中的作用；

(四) 突出强调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办学的特色，加强校企合作之间的合作，努力推进二级学院和相关专业的发展；

(五) 增设职业技能培训课程，积极推进“1+X 证书”制度的实施。

第四十二条 质量保障体系

学院成立学术委员会。学术委员会是学院对学术问题进行评议、决策的最高机构。首届学术委员会由院长担任主任，学术委员会成员由院长聘任具有较高学术水平的学科带头人组成。学术委员会任期 3 年，学术委员会换届选举由教师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民主投票产生。

学术委员会运行规定如下：

(一) 每年至少召开 1 次全体会议，根据工作需要，经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或者院长提议，或者 1/3 以上委员联名提议，可临时召开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会议应由 2/3 以上委员出席。

(二) 学术委员会应当建立年度报告制度，每年度对学校整体的学术水平、学科发展、人才培养质量等进行全面评价，提出意见、建议；对学术委员会的运行及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总结。学术委员会年度报告应提交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有关意见、建议的采纳情况，院长应当做出说明。

学术评价的基本规则如下：

（一）坚持同行评议原则。同行评议是学术共同体内成员之间的义务，也是权力；

（二）坚持客观公正原则。坚决制止用不正当手段拔高或者贬低他人成果水平的不实求是和弄虚作假等行为；

（三）坚持回避和保密原则。参加评议的同行专家不得泄漏评议、评审过程中的情况和未经批准的评审中间结果，特别是不得向被评审人泄漏其他专家的表态意见。

学术评价的办法如下：

（一）基于内容的学术评价，即基于学术发展的内在规律和学科本身的逻辑结构的评价方法；

（二）基于形式的评价方法，即游离于学术研究之外，客观描述学术研究成果的外在特征和学术成果之间的形式联系，从而描绘出学术研究的形式化图景，从而达到学术评估的目的。

学术委员会职责包括：审议学院科学研究规划、科研项目申报、评价教师学术成果和学术水平，对教师学术不端行为提出处理意见，完成学术委员会的其他职能。

学院成立教学指导委员会。教学指导委员会是学院教育教学质量检查、考核、监督机构。首届委员会由主管教学的副院长担任主任，成员由主管副院长聘任具有较高学术水平的学科带头人组成，原则上具有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以上的教师担任。教学指导委员会任期3年，换届选举由教师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民主投票产生。

教学指导委员会运行规定如下：

（一）每学期至少召开两次，必要时同教务会议联席召开；

（二）教学指导委员会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全体委员参加，也可请有关教师和办事人员参加。如情况特殊，可根据工作需要不定期召开，并增加会议召开次数；

（三）教学指导委员会实施民主集中制，经全体成员充分发表意见。重大问题须经充分讨论酝酿后表决。不可由他人代替投票或表决。

教学指导委员会主要职责包括：

（一）指导学院的学科专业建设、教材建设、教学改革、实训基地建设、实验室建设等工作。

（二）按照教育部高等职业学院专业建设标准，审核评价学院各专业建设情况，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三）组织师资培训、教学研讨和信息交流等工作。

学院学术委员会、教学指导委员会均接受学校学术委员会、学位评定委员会和教学指导委员会的指导与监督。

第四十三条 安全管理

学院的安全工作直接关系到师生的安危、家庭的幸福和社会的稳定，学院高度重视学生和教职工的安全，实行安全工作一把手负责制，院长为安全工作第一责任人。成立安全工作领导小组，院长为组长，按“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层层落实安全工作责任制，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管理规章制度，明确安全管理责任，

加强学生在校安全常规管理，加强校舍及其他教育教学设施的安全管理，加强消防安全、食品安全、健康安全管理，建立学院安全保障体系；坚持以人为本、“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积极开展各类安全知识培训、宣传教育活动，全面提高师生的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制定各项安全工作预案，组织开展防火、防震等各项安全演练，定期和不定期开展安全工作大检查，排查和整治各种安全隐患。学院实行安全工作目标考核制，严格执行安全报告制度，切实加强和维护校园安定稳定，构建“和谐校园”。

第四十四条 各系（部）负责本系（部）各专业的教材建设，提出教材选定的建议，并组织编写和审定补充教材、地方性教材、教学大纲、教学参考资料、实验实习指导书习题集。教材由各系（部）申请、教务处审批，教材的征订、验收入库、发放由教务处统一管理。

第四十五条 学籍管理：严格按照教育部制定的《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做好入学与注册、考核与成绩记载、转专业与转学、休学与复学、退学、毕业与结业、学业证书管理各项工作。

第四十六条 在把好政治方向，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提高办学质量，聚焦提高质量核心命题；服务国家战略的前提下，稳步推进中外大学之间的合作与交流。推动中外教育、科技、文化交流与合作，实现优质教育资源共享、前沿科技联合攻关，积极培养具有坚定理想信念、宽广国际视野、精深专业知识、参与

国际竞争与合作能力的高层次技能型人才。

第四十七条 学院积极组织开展和参加职业技能竞赛、艺术展演和体育赛事活动，构建“三全育人”的格局、“五育并举”体系，为技术技能人才提供展示技能、切磋技艺的平台，营造“以赛促学，以赛促教、以赛促建”的教学氛围，扎实推动学校高质量发展，持续培养更多社会需要的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能工巧匠和大国工匠。

第四十八条 学院实施职业启蒙教育，引领学生进行初步职业认知和职业体验。开展职业规划指导课程，促进学生个人才能发展、提升职业生涯规划能力。学院开展劳动教育，强健学生体魄，培养学生形成正确的价值观。

第四十九条 学院实施职业资格证书制度，组织师生开展职业资格证书培训，学院将培训与专业建设、课程设置、教师队伍建设等紧密结合，鼓励、协助学生取得相应的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提升职业教育质量和学生就业能力。

第六章 教职工和学生权益

第五十条 教师聘任

学院根据国家规定和实际需要，自主聘任教职工。学院聘任的教师或者教学人员应当具备相应的教师资格或者其他相应的专业资格、资质。

教职工享有下列权利：

(一) 进行教育教学活动，开展教育教学改革和实验；
(二) 按规定使用学院公共资源，享受相应的福利待遇；
(三) 公平获得自身发展所需的机会和条件；
(四) 在品德、能力和业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
(五) 公平获得劳动报酬、各种奖励及荣誉称号；
(六) 知悉学院建设、改革和发展状况及关系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

(七) 参与学院民主管理，对学院工作提出合理意见、建议；

(八) 就职务聘用、福利待遇、评优评奖、纪律处分等事项表达异议和提出申诉；

(九) 法律、法规、规章中规定的以及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教职工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 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职业道德，遵守学院各项规章制度；

(二) 恪尽职责，勤勉工作，按规定完成本职岗位工作任务；

(三) 珍惜爱护学院声誉，维护学院利益，自觉为学院事业发展建言献策；

(四) 尊重和爱护学生，保护学生权益，促进学生全面发展；

(五) 爱护学院教育教学设施设备，合理使用学院资源；

(六)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以及聘任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五十一条 学生的权利及义务

学院建立健全奖助学金评定、发放等管理机制，应从学费收

入中提取不少于 5% 的资金，用于奖励和资助学生。学院对犯有错误的学生视其情节、性质与程度，根据学院有关规定给予批评教育和相应的纪律处分。

学生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加学院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院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参加社会服务、勤工助学，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及文娱体育等活动；

（三）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四）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完成学院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

（五）对学院给予的处分或者处理有异议，向学院、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院、教职员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学生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宪法、法律、法规；

（二）遵守学院管理制度和学生行为规范；

（三）努力学习，完成规定学业；

（四）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五）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

和行为习惯；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五十二条 健全申诉机制

学院依法建立教职工、学生权益保护和救济机制，制定和规范师生校内申诉制度，设立教职工申诉委员会、学生申诉委员会，切实保证学院对违规违纪人员处理行为的客观、公正，保障教职工、学生的合法权益。申诉委员会按照其章程开展工作。

第七章 资产与财务管理

第五十三条 法人财产权

学院对开办资金、举办者投入学院的资产、国有资产、受赠的财产以及办学积累享有法人财产权，存续期间，所有资产由学院依法管理和使用，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占、私分、挪用、抽逃。

第五十四条 办学经费

学院经费来源包括：

- （一）开办资金
- （二）举办者投入；
- （三）政府资助；
- （四）收取学费杂费；
- （五）利息；
- （六）捐赠；
- （七）对外融资；

(八) 其他合法收入。

接受捐赠原则：

(一) 遵循捐赠自愿原则。

(二) 坚持专款(物)专用的原则，捐赠资金或实物一律不得挪作他用。

(三) 坚持捐赠账目公开的原则，建立独立账目，对所接受礼物、礼金的使用情况在全院张榜公示，并以适当方式告知捐赠者。

学院取得的收入及孳息应当主要用于教育教学活动、改善办学条件、保障教职工待遇和章程规定的事业发展，不得在举办者、捐赠人或者理事中分配。

捐赠财产的使用和管理办法

(一) 受赠人接受捐赠后，应当向捐赠人出具合法、有效的票据，将受赠财产登记造册，妥善保管。

(二) 学院应当将受赠财产用于符合其宗旨的活动和事业，应当严格遵守国家的有关规定，按照合法、安全、有效的原则，积极实现捐赠财产的保值增值。应当将受赠财产用于发展本单位的公益事业，不得挪作他用。

(三) 学院与捐赠人订立了捐赠协议的，应当按照协议约定的用途使用捐赠财产，不得擅自改变捐赠财产的用途。如果确需改变用途的，应当征得捐赠人的同意。

(四) 学院应当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财务会计制度和受赠财产的使用制度，加强对受赠财产的管理。

(五)受赠人每年度应当向政府有关部门报告受赠财产的使用、管理情况，接受监督。必要时，政府有关部门可以对其财务进行审计。

(六)捐赠人有权向受赠人查询捐赠财产的使用、管理情况，并提出意见和建议。对于捐赠人的查询，学校应当如实答复。

(七)受赠人应当公开接受捐赠的情况和受赠财产的使用、管理情况，接受社会监督。

第五十五条 收费管理

学院严格按发改及教育主管部门的要求申报收费项目、标准，并且向学生公示，制定收费管理办法，切实维护学院和学生的合法权益。

第五十六条 会计核算

学院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建立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预算报告报备制度。依法进行独立的会计核算，建立健全内部会计监督制度，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学院配备具有专业资格的会计人员。会计人员不得兼任出纳。

第五十七条 财务管理

学院建立和完善财务管理制度，依法编报财务报表。

第五十八条 资产登记

学院将开办资金、举办者投入、政府补助、受赠、收费、办学积累等各类资产分类登记入账。

第五十九条 审计监督

学院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时制作财务会计报告，委托会计师事务所依法进行审计，并公布审计结果。

第八章 学院标识

第六十条 学院校训为“明德强技，笃学维新”。

第六十一条 学院校徽为红圆环围绕着“南电”的首字母“ND”，“N”字母由三条胶片组成，“D”字母包围着一颗五角星，象征着电影学院的属性和青春的激情，图案同时由胶片、中英文校名等元素构成。

第六十二条 学院校歌为《理想伴我同行》

第六十三条 学院校庆日为3月18日

第九章 变更与终止

第六十四条 学院分立合并

学院的分立、合并，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由学院理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

第六十五条 举办者变更

学院举办者的变更，须由举办者提出，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经学院理事会同意，报审批机关核准。

学院举办者变更的，应当签订变更协议，但不得涉及学院的法人财产，也不得影响学院发展，不得损害师生权益。

举办者为法人的，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应当符合法律、

行政法规规定的举办民办学院的条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变更的，应当报主管部门备案并公示。

第六十六条 名称、层次、类别变更

学院名称、层次、类别的变更，由学院理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

第六十七条 法定代表人变更

学院法定代表人、执行机构负责人变更应到登记机关进行变更登记，法定代表人变更前须进行财务审计。

第六十八条 学院终止

学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

（一）因学院理事会决定终止和不可抗力无法实现办学目的、完成章程规定宗旨、无法按照章程规定的宗旨继续开展活动等情形出现，学院自行决定终止，并经审批机关批准的；

（二）被吊销办学许可证的；

（三）因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的。

第六十九条 终止清算

学院终止时，应当依法进行财务清算。

学院自行终止的，由学院组织清算；被吊销办学许可证的，由审批机关组织清算；因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而被终止时，由人民法院组织清算。

第七十条 师生安置

学院终止时，应当妥善安置在院学生和在职教职工。

第七十一条 剩余财产处置

对学院的财产按照下列顺序清偿：

- （一）应退受教育者学费、杂费和其他费用；
- （二）应发教职工的工资及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用；
- （三）偿还其他债务。

清偿上述债务后的剩余财产由主管单位主持转给其他宗旨相同或相似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的非营利性学校继续办学。

第七十二条 注销登记

学院完成清算工作后，向审批机关缴回学院办学许可证，并至登记机关依法办理法人登记注销手续。

第十章 附 则

第七十三条 章程修改提出

出现以下情况，学院可修改章程：

- （一）学院党组织认为必要；
- （二）学院理事长认为必要或经三分之一以上理事会成员联名提议；
- （三）学院教职工代表大会或监事会认为必要；
- （四）法律、行政法规进行重大调整，需要修改章程。

第七十四条 章程修改程序

学院修改章程应当事先公告，征求利益相关方意见。

章程修改属于学院办学重大事项，应按规定通过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经理事会重大事项议事规则决定。

第七十五条 章程修改备案或核准

学院章程的修改，须经理事会表决通过后 15 日内，报主管部门核准，自主管部门核准之日起 30 日内，报登记机关备案。学院应主动将核准后的章程向社会公示。

第七十六条 章程的解释权

章程的解释权属学院理事会。

本章程各项条款如与法律、法规、规章不符的，以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为准。

本章程未尽事宜，依据国家法律、法规、规章等有关规定执行。学院其他规章制度不得与章程冲突。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